

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 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倡议，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经营理念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制定了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围绕聚焦主业精益运营、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强化关键少数责任、重视投资者回报及畅通沟通渠道六大维度进行系统部署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行动方案部署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，现将本阶段执行情况与效果评估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精益运营，全面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作为国内精密冲压铁芯领域的核心制造商，始终专注于精密铁芯及相关模具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坚持“巩固优势赛道、开拓新兴领域”的发展思路，围绕行动方案部署，系统推进精益运营和主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产能适配、智能制造、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.13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690.83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624.87 万元。受下游整车厂价格压力传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，经营业绩同比有所回落，但公司核心客户关系稳固，新业务拓展有序推进，经营基本面保持稳健。

（一）动态适配产能，支撑业务增长

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业务的持续发展态势，密切跟踪下游头部客户的订单节奏与需求变化，动态调整国内及海外工厂产能规划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，推动新增产能有序释放。截至 2026 年 6

月 30 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2,718.96 万元，本报告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5,832.38 万元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9,068.19 万元，累计投入进度达 81.23%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形，各募投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深化智能制造，增强柔性能力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深化精益生产管理体系落地，聚焦生产现场瓶颈、设备效能、质量管控、流程冗余等核心痛点，针对性开展系列精益改善专项工作，全方位推进降本、提效、提质、提速，实现生产制造体系的标准化、高效化、稳定化升级。

（三）发挥一体化自制优势，全方位推动降本增效

公司充分发挥从原材料分剪、精密冲压、焊接/点胶到注塑、铸铝等后道加工的一体化自制能力，通过内部各环节高效协同，降低原材料损耗与中间流转成本。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毛利率达 18.56%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推进精益制造管理，对转子压铆检测、定子接料焊接检测等关键工序实施自动化改造，建立模具全生命周期标准化维护体系，构建全面设备管理体系。公司利用募投项目导入的高效冲压及后道自动化设备，持续优化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结构；通过工艺参数优化、模具寿命提升、废料回收利用等精细化管理举措，不断挖掘降本增效空间。

二、坚持创新驱动，培育新质生产力

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围绕深化铁芯技术平台底层研发能力建设，持续推进材料、工艺与产品的协同创新，将技术能力转化为新质生产力。

（一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夯实技术基座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继续重点围绕工艺高效化、产品高效能和新材料成型开发三大方向，取得多项技术突破：1、第三代模内点胶技术已经具备批量生产能力，同时第四代点胶技术已经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，进一步提升铁芯产品可靠性与生产效率；2、成功开发非晶合金等材料应用工艺，形成一套非晶电机粘接

铁芯冲压与产品检测完整工艺，目前已为多个客户提供多个批次的非晶铁芯样件，具备非晶电机铁芯小批生产能力。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拥有专利 90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、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；2026 年上半年新申请专利 4 项，新获得授权专利 4 项，持续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积极拓展新兴领域应用

报告期内，依托公司微型铆点技术、模内自粘成型技术、模内点胶技术、精密注塑技术等多项核心工艺优势，公司实现机器人特种铁芯的高精度、微型化制造，有力支撑具身智能板块业务开拓取得显著突破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累计获得 12 个项目定点。随着公司精密制造技术持续得到下游机器人整机企业、关节模组厂商的认可，前来对接的新项目持续增加，定点储备不断丰富，为公司布局机器人新赛道奠定坚实基础。

具身智能属于前瞻性新兴赛道，行业尚处于样机研发、小批量试制阶段。目前 12 个定点项目绝大多数处于方案确认、试样测试阶段，尚未形成大规模量产交付，现阶段营业收入贡献有限。公司凭借多项差异化精密工艺，在机器人微型铁芯领域建立起技术优势，海内外定点同步突破。公司在微特电机业务基础上积极布局该领域，旨在抢占新兴赛道先发卡位，培育中长期发展潜力。

提醒投资者注意：具身智能这一新兴领域尚处于发展初期，行业整体产业化节奏不确定，客户研发迭代快、技术要求更新频繁，项目验证周期普遍较长，商业进程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三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筑牢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根基

公司严格遵守新《公司法》及监管要求，已建立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机制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：

（一）深化治理制度适配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密切跟踪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更新及监管政策动态，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并制定了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持续完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治理制度的执行，确保治理架构与最新法规要求无缝衔接，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与决策程序。

（二）规范“三会”运作

严格对标行动方案完善公司治理、健全内控体系、规范信息披露的工作要求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机构日常运作，确保股东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召开程序合规、决策完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银行授信、委托理财、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，全面落实行动方案规范化治理要求。

（三）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

公司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专业监督作用。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报送与沟通机制，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、充分获取公司经营、财务及重大事项信息，切实发挥其在关键领域的专业判断与监督制衡作用，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独立性。

（四）持续完善内控体系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工作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管理、舆情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。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、专项管理，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公司通过上述举措，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切实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始终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作

为规范治理与稳健经营的核心抓手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加强“关键少数”的培训与履职能力建设，及时组织“关键少数”参与证监会、交易所及中介机构开展的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财务内控等专题培训，及时传递最新监管政策与典型案例，充实“关键少数”的专业知识储备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动态，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税务合规、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培训和学习。

公司建立了信息监测与传递机制，定期搜集整理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、处罚案例等信息，帮助“关键少数”持续深入理解政策导向，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效能。通过常态化学习机制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对监管要求的有效落实与深刻理解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2026 年 1 月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将多维度指标纳入考核，推动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尽责，实现“关键少数”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红利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利益，构建了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。

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作为主要利润分配方式，让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成长成果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，维护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总股本 174,9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986.08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15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毕。

六、畅通多元沟通渠道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

公司始终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积极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，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针对性。

（一）规范信息披露，保障信息质量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、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临时股东会决议、年度股东会决议、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保持较高水平。

（二）常态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常态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持续搭建多元化沟通交流平台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顺利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，积极接待各类机构投资者调研，及时规范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记录。

（三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

2026 年上半年内，公司接待多家机构投资者开展特定对象调研，就公司业务经营、行业前景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。同时，公司持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电话专线、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回应投资者日常咨询，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。

公司通过多层次、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，构建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评估报告系公司基于 2026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对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各项举措执行进展的评估，各项举措的实施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、市场变化、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动态优化。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政策法规、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